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市管人行天桥通道定期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HJZB-2026-15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委托，拟对市管人行天桥通道定期检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HJZB-2026-15

二、项目名称：市管人行天桥通道定期检测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规范要求，对123座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开展结构检测，安全检查排查，其他应急检测和技术服务等内容。通过专业检测发现桥梁病害和运行隐患，评价桥梁技术状况，并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技术意见，编制桥梁检测报告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企业资质：企业资质;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

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9、信用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及截图。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邮编：710018

联系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86537728

代理机构：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二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902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850921290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36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10%。开户名称：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3700024609200529721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可简写）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和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85092129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二路交叉路口西南侧泰华金贸国际6号楼902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规范要求，对123座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开展结构检测，安全检查排查，其他应急检测和技术服务等内容。通过专业检测发现桥梁病害和运行隐患，评价桥梁技术状况，并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技术意见，编制桥梁检测报告等。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市管人行天桥通道定期检测	1.00	1,36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市管人行天桥通道定期检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检测范围和内容：</p> <p>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规范要求，对123座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开展结构检测，安全检查排查，其他应急检测和技术服务等内容。通过专业检测发现桥梁病害和运行隐患，评价桥梁技术状况，并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技术意见，编制桥梁检测报告等。</p> <p>技术及服务要求：</p> <p>(一) 检测总体要求</p> <p>1.结构检测与特殊检测应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要求进行，规范中未明确规定且在以下条目中未提及的项目或要求应征询甲方意见协商后决定。</p> <p>2.结构检测对I类桥梁的评定：非特殊结构且不含匝道的桥梁直接进行评价(BCI评分</p>

），含匝道的立交或高架划分成多个单元（按匝道、主线方向划分）分别进行评分，根据每个单元面积（悬空部分投影面积）计算权重，加权进行总评。同时得出构件评分（最低）BSI。桥梁特殊结构段进行总体评价（合格或不合格）不进行打分。

3.进行桥梁抗震能力检测和评估。应依据桥梁设计、竣工以及其他调查资料，结合此次结构检测，评定桥梁抗震能力。桥梁抗震性能评定主要根据《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第7章抗震验算、第11章抗震措施的内容，按照现行规范要求，选取桥梁典型联跨对桥梁抗震设施及结构的抗震能力进行检算，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得出结论并提出加固建议。

4.桥梁承载力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内容应包含结构承载力检算、动静载试验评定结论、措施建议等。

5.桥梁结构检测应提出相关桥梁新、旧规范的对比以及给出相关养护意见。

6.人行地下通道结构检测和隧道的定期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执行。

7.检测完成后每座桥按检测项目内容应提交《结构检测评定报告》，进行荷载试验的还应提交《桥梁荷载试验评定报告》。

8.针对每座桥所处环境在检测工作开展前应制定合理的检测组织方案及交通疏导方案，或对已有组织方案进行修改，并将有关情况报请甲方批准。

9.应急检测和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为全部服务期。服务期内本次检测的全部桥梁遇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场开展应急检测、分析评估等应急抢险工作；服务期内，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时间，根据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对合同涉及桥梁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提交检查（排查）报告；根据桥梁状况和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10.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桥梁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反馈给甲方，在无处理意见之前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二）结构检测要求

1.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型、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3.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

4.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5.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6.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测之前的可能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次检测前可能失效，应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7.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记录水位；

8.必要时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应按有关标准进行；

9.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或已处于退化状况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10.人行地下通道结构检测和隧道的定期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执行。结构状态评定应符合常规定期检测中的评分标准，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结构状态评估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附录表中的缺陷进行；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附录中的扣分值表进行评估，并应符合本规范第4.5节的有

关规定。同时填写下列相关内容：

列出所有桥梁构件的腐蚀环境情况；

构件的实测缺陷类型和程度。

对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评为不合格级的，或退化速度过快的构件，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结构状况评定为D级、E级的，应在结构检测记录表中记录下列相关内容：

构件编号；

构件描述；

构件在结构中的位置；

缺陷描述：包括缺陷位置、程度、产生的原因和可能的退化、照片编号、所有材料试验的细节和材料在结构中的部位；

特殊构件信息表应记录状态评定表和结构缺陷记录表中没有涵盖的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没有在评分标准中定义的构件；

无法检测的构件，并说明不能检测的原因；

河道的淤积、冲刷、水位记录；

记录材料测试和取样的位置并编号，以便试验结果的交叉参考；

照片记录表中的照片应针对构件缺陷拍摄，并按顺序编号。

结构检测内容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中相关规定项目外，还应包含桥梁抗震设施（抗震构件和支座）的工作性能和完好程度的检查和评价内容，并在检测报告中以独立章节形式说明。桥梁承载力评定的应先对桥梁进行结构承载力检算，依据检算结论确定是否进行动、静载试验评定。

（三）特殊检测要求

1.特殊检测应由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主要检测人员应为从事桥梁专业工作5年以上经验的工程师。

2.特殊检测应由专业人员采用专门技术手段，并辅以现场和试验室测试等特殊手段进行详细检测和综合分析，检测结果应提交书面报告。

3.实施特殊检测前，检测单位应搜集下列资料：

- 1) 竣工资料；
- 2) 识别和鉴定桥梁结构的主要材料以及它们的强度；
- 3) 特殊检测的原因，影响桥梁承载能力的因素；
- 4) 历次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报告；
- 5) 历次维修资料；
- 6) 交通量统计资料。

4.城市桥梁特殊检测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
- 2) 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结构材料缺损状况的诊断，宜根据缺损的类型、位置和检测的要求，选择表面测量、无损检测技术和局部取试样等方法。试样宜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检测与评估应依照相应的试验标准进行。

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应根据诊断的构件材料质量状况及其在结构中的实际功能，用计算分析评估结构承载能力。当计算分析评估不满足或难以确定时，用静力荷载方

法鉴定结构承载能力，用动力荷载方法测定结构力学性能参数和振动参数。结构计算、荷载试验和评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特殊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概述、桥梁基本情况、检测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 2) 描述目前桥梁技术状况、试验与检测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桥梁技术状况评价。
- 3) 阐述检测部位的损坏原因及程度，评定桥梁继续使用的安全性。
- 4) 提出结构及局部构件的维修、加固或改造的建议方案，提出维护管理措施。
- 5) 对特殊检测结果不满足要求的城市桥梁，在维修加固之前，应采取限载、限速或封闭交通措施，并应继续监测结构变化。

特殊检测桥梁主要针对桥梁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影响桥梁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特殊病害，如空心板梁铰缝损伤检测和损伤判定、独柱墩桥梁抗倾覆验算等。主要以外观检测评定、结构检算、试验验证为主。

(四) 桥梁抗震性能检测和评估要求

桥梁抗震性能检测和评估属桥梁特殊检测的一种，要求桥梁抗震性能检测和评估报告单独成册，其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 1.桥梁所处区域及对应的抗震设防烈度等级；
- 2.桥梁设计和建设时间，对应采用的抗震设计规范，根据所采用的抗震设计规范中对应的抗震措施章节核查桥梁是否满足建设时期的抗震设计规范和现行规范；
- 3.根据抗震规范说明桥梁抗震设防分类、桥梁抗震措施及防落梁构造情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选取桥梁典型联跨的抗震能力进行检算，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得出结论并提出加固建议。
- 4.提出桥梁抗震性能评定结论，对于抗震措施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桥梁提出加固处治建议。

(五) 隧道检测评估技术要求

隧道检测评估时，对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未提到的可参照《城市隧道运维服务规范》（GBT 43991-2024）、《城市隧道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 50T 1094-2021）等规范执行。

(六) 检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 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2)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3)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年版）》（CJJ11-2011）
- 4)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6)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 7)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9)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10) 其它相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试验规程、验收规范等内容；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应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检测桥梁列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	检测项目	桥梁面积/m ²	类别	备注
1	西门里地下通道	西大街	定期检测	387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2	钟楼地下通道	钟楼	定期检测	5374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	桥梓口地下通道	西大街	定期检测	1843.9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	粉巷地下人行通道	南大街	定期检测	1086.4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	西大街-竹芭市地下通道	西大街	定期检测	511.5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	尚朴路地下通道	尚朴路北口	定期检测	1617.6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	民生地下通道	解放路东三路	定期检测	750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	民乐园地下通道	解放路东新街	定期检测	1373.8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	东门里地下通道	东门	定期检测	602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0	火车站地下通道	火车站南广场西侧	定期检测	628	Ⅳ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	端履门地下通道	东大街端履门	定期检测	2854.7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2	八佳巷人行通道	环城西路	定期检测	733.4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3	西京医院地下通道	长乐路	定期检测	2400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4	交大一附院人行通道	雁塔西路	定期检测	860	Ⅲ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5	环城西路铁塔寺路人行地下通道	铁塔寺路与环城西路十字	定期检测	853.8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6	西稍门十字人行地下通道	西关正街丰镐东路劳动路交叉口	定期检测	2126	Ⅱ类I等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7	凤城十二路地下通道	凤城十二路	定期检测	1562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8	北新街人行天桥	西五路	定期检测	408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9	莲湖公园 人行天桥	莲湖路	定期检 测	371.6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20	革命公园 人行天桥	西五路	定期检 测	440.64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21	西北医院 人行天桥	莲湖路 交大附 属二院 口	定期检 测	418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22	西北大学 人行天桥	太白路	定期检 测	332.4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23	丰庆路小 学人行天 桥	丰庆路	定期检 测	430.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24	理工大南 门人行天 桥	咸宁路	定期检 测	339.11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25	公交六公 司人行天 桥	长安路 家乐超 市大门 东侧	定期检 测	450.3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26	机场小学 人行天桥	津镐东 路	定期检 测	383.4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27	中兴路北 口人行天 桥	中兴路 与长乐 路丁字 路口	定期检 测	420.2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28	乐居场人 行天桥	咸宁路	定期检 测	365.1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29	互助路东 口人行天 桥	互助路- 建国饭 店门口	定期检 测	409.8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30	丰庆公园 北门人行 天桥	丰庆公 园北门	定期检 测	313.22 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31	西何家村 人行天桥	南二环- 太白路 十字	定期检 测	324.88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32	兵工管理 局人行天 桥	雁塔路 赛格电 脑城北	定期检 测	332.5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33	鸡市拐人 行天桥	东关正 街与更 新街丁 字路口 以西	定期检 测	422.4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34	丰禾路西 铁小学	星火巷 与中兴 路路口	定期检 测	444.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35	太和路北 口人行天 桥	井上村	定期检 测	396.1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36	西航人行 天桥	西二环	定期检 测	608.2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37	长乐公园 人行天桥	东二环	定期检 测	343.6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38	理工大东门人行天桥	东二环	定期检测	521.2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39	第九医院人行天桥	南二环铁路新村	定期检测	557.4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0	余家寨人行天桥	北二环余家寨口	定期检测	448.7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1	李上壕人行天桥	北二环李上壕	定期检测	526.1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2	贞观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	定期检测	469.9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3	文艺路南口人行天桥	南二环文艺南路口	定期检测	656.8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4	城北客运站人行天桥	北二环	定期检测	477.1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5	渭滨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太华路西	定期检测	447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6	刘北村人行天桥	东二环北段	定期检测	533.8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7	市人才市场人行天桥	南二环永松路口	定期检测	473.8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48	电子科大 人行天桥	南二环 西电大 门口	定期检 测	639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49	丰禾路西 口人行天 桥	西二环	定期检 测	587.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50	西桃园人 行天桥	西二环	定期检 测	536.4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51	武警医院 人行天桥	南二环 武警医 院门口	定期检 测	473.2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52	铁一局医 院人行天 桥	南二环 太乙路 西	定期检 测	604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53	新安医院 人行天桥	南二环 新安医 院门口	定期检 测	491.2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54	白沙路北 口人行天 桥	南二环 -白沙路 什字西 侧	定期检 测	577.6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55	胡家庙人 行天桥	东二环 长缨高 架以北	定期检 测	510.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56	工程大学 人行天桥	东二环- 互助路 立交南 侧	定期检 测	545.6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57	力丰桥	东二环 力丰购 物广场	定期检 测	415.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58	雁塔路立交人行天桥	南二环雁塔路西	定期检测	593.6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59	文景路立交人行天桥	文景路与北二环交口	定期检测	456.3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0	开元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未央路立交东	定期检测	570.9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1	南二环经九路口人行天桥	南二环-经九路十字以东	定期检测	613.9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2	明光路立交人行天桥	北二环-工农路十字	定期检测	980.9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3	东窑坊人行天桥	东二环-长乐路立交以南	定期检测	544.92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4	土门文化宫人行天桥	西二环-大庆路立交以南	定期检测	416.36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5	御井路南口人行天桥	北二环法院东	定期检测	560.9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6	汉城湖大风阁人行天桥	北二环朱宏路机电市场门前	定期检测	763.9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7	梨园路西口人行天桥	大兴路立交北侧	定期检测	592.3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8	北二环大白杨小学天桥	北二环	定期检测	512.1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69	勤工路南口人行天桥	长乐路	定期检测	542.9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0	外国语大学人行天桥	长安南路陕师大门口北侧	定期检测	354.2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1	邮电大学人行天桥	长安南路邮电学院大门南侧	定期检测	366.7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2	政法大学人行天桥	长安南路政法学院大门东侧	定期检测	366.7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3	音乐学院人行天桥	长安南路	定期检测	447.73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4	兴善寺人行天桥	长安中路	定期检测	495.1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5	空工大人行天桥	长乐东路	定期检测	423.6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6	小寨人行天桥	小寨十字	定期检测	1827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7	康乐路北口人行天桥	长乐路-康乐路什字以西	定期检测	438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78	八十三中 人行天桥	咸宁中 路	定期检 测	339.1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79	十六中人 行天桥	朱宏路 北段	定期检 测	608.4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80	浮沱村人 行天桥	东二环 延伸段	定期检 测	690.3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81	警官学院 人行天桥	建工路 警官学 院门口	定期检 测	410.35 9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82	团结村口 人行天桥	北辰大 道团结 村口	定期检 测	612.3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83	师范大学 人行天桥	长安南 路天坛 西路东 口, 陕 师大大 门南侧	定期检 测	825.71 1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84	咸宁路小 学人行天 桥	咸宁东 路北侧 为咸宁 小学和 陕建集 团安装 公司第 四分公 司	定期检 测	292.2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85	黄河实验小学人行天桥	横跨长乐东路，紧邻车管所东区分所	定期检测	453.4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6	凤城一路人行天桥	未央路与凤城一路交叉口	定期检测	830.13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7	凤城二路西口人行天桥	朱宏路与凤城二路交叉口	定期检测	1429.1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8	朱宏路凤城三路天桥	朱宏路	定期检测	622.9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89	雁翔路小学人行天桥	南三环	定期检测	487.344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0	南三环雁翔路人行天桥	南三环与雁翔路交叉口	定期检测	2001	Ⅲ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1	南三环海德堡人行天桥	南三环海德堡小区南门口	定期检测	1590	Ⅲ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2	少陵桥西人行天桥	跨绕城三号桥西南侧	定期检测	237	Ⅲ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3	少陵桥东跨线桥	南三环新开门立交东侧第一个	定期检测	555	Ⅲ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94	少陵桥西 1#跨线 桥	南三环 新开门 立交西 侧第一 个	定期检 测	627	Ⅲ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95	南三环上 跨绕城高 速三号桥	南三环 与樱花 里交叉 口	定期检 测	948	Ⅲ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96	红光路立 交人行天 桥	西三环	定期检 测	2592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97	阿房四路 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 测	801.68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98	东雁塔门 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 测	565.04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99	芦家口村 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 测	640.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100	周河湾村 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 测	626.5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101	铁锁村人 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 测	716.8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102	鱼斗路人 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 测	639.66	V类Ⅲ等 养护	城市桥 梁养护 技术标 准4.3.1

103	石桥寨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921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04	东晁村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954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05	里花水人行天桥	西南三环	定期检测	1223.9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06	南三环丈八四路人行天桥	南三环西段	定期检测	1666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07	穆将王村人行天桥	东三环由北向南第7座（穆将王立交南）	定期检测	594.99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08	三殿村人行天桥	东三环由北向南第8座（三殿立交北）	定期检测	713.68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09	湾子村人行天桥	东三环由北向南第9座（三殿立交南）	定期检测	741.18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0	穆将王立交西人行天桥	纺南路 (穆将王立交西)东三环由北向南第6座	定期检测	538.24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1	南牛寺村人行天桥	东三环官厅立交以北南牛寺村	定期检测	960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2	官厅立交人行天桥	官厅立交主线下东三环由北向南第2座	定期检测	777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3	官厅村人行天桥	东三环由北向南第3座	定期检测	920.2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4	水岸东方小区人行天桥	东三环由北向南第4座	定期检测	689.64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5	建筑工程技师学院人行天桥	东三环由北向南第5座(现为工程技术学院)	定期检测	1009.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6	韩森东路跨三环天桥	韩森东路	定期检测	703.97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7	尚东城人行天桥	东三环	定期检测	532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8	阿房一路北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777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19	阿房一路南人行天桥	西三环	定期检测	566.7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20	北辰立交西人行天桥	北三环 北辰立交西侧	定期检测	923.37 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21	北三环罗高路人行天桥	北三环	定期检测	726.9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22	张道口村人行天桥	北三环	定期检测	580.1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123	新筑人行天桥	新筑立交南	定期检测	766.12 5	V类Ⅲ等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4.3.1

三、资质、人员、设备要求

1.检测单位应具备：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2.检测工作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须具有桥梁专业的高级职称。

3.为保证检测工作顺利实施，供应商应配备各类完成工作必备的车辆、仪器、设备、工具。检测车辆设备均应按要求定期审验、检验、校准等。

4.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的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水平。

5.检测期间本项目投入人员需全部到场方可开展检测工作。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检测现场人员到岗情况，如有缺岗，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采取处罚或停工整改措

施，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可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工期、服务成果、验收及服务要求

1.工期：本次桥梁检测外业工作、数据分析等应在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10月30日前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2.检测成果：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应以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电子文本使用U盘拷贝）形式提交。提交的内容分别有：（1）《桥梁定期检测评定报告》、《结构检算报告》、《桥梁抗震性能检测评定报告》等。（2）检测全部原始影像资料（U盘拷贝）；（3）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完成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的更新完善。

其中检测报告应详细、清晰、完整地反映检测过程，报告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报告中的数据作为指导采购人开展有效的桥梁应急抢险及养护维修工作的科学依据。检测报告也将作为道路桥梁安全评价及因道路桥梁结构安全问题造成的事故调查的法律依据。

3.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4.项目验收：检测项目的竣工验收采取专家评审验收的形式进行，以最终评审结论确定。检测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商承担）对本次检测成果进行专项评审。

验收主要针对检测内容、前期资料收集整理、病害定位、病害核查、病害成因分析、检测结论和建议、风险等级评定、报告内容格式、后期服务内容等方面对本次检测的全面性、真实性、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检测成果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全面评审。对验收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评审专家及采购人的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后，重新组织验收。

5.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桥梁实体检测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桥梁检测报告专家评审验收通过之日。检测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后，成交供应商还应无条件及时提供对其所检测桥梁后续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如采购方管理辖区内的桥梁需要重点定期观察复测、突发桥梁事件、方案编制、技术汇报等各类技术工作时，应按甲方需求提供应急检测、评估、观察复测、技术报告等技术服务，直至下一年度桥梁检测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

五、安全与交通组织

（一）安全保障措施

检查期间应按照外业作业相关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措施；高空作业采用高空升降车辆设备的应确保车辆设备审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资格；搭设脚手架的应执行脚手架现行的国家规范和标准；高空作业应配备双人监护。

（二）交通组织

应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前与交管部门沟通协调报备并取得同意许可；如需封闭交通的采用“分车道临时封闭”模式，避开早晚高峰时段；复杂路段（如匝道、交叉口）配备交通协管员配合指挥疏导。

六、其他要求

（一）报价

报价费用包含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要求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交通安全措施费、各类机械进出场费、钻探费、风险费、复测费、竣工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

		<p>付其他费用。</p> <p>(二) 踏勘</p> <p>本次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各报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标明的内容要求自行对项目检测、检查的范围、内容和现场及环境进行踏勘，确保对项目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场地环境等现状清楚明确。</p> <p>(三) 安全文明</p> <p>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现场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针对本项目的全方面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交底，准备充足的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设施。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各类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次桥梁检测外业工作、数据分析等应在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10月30日前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检测项目的竣工验收采取专家评审验收的形式进行，以最终评审结论确定。检测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组组成验收小组（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商承担）对本次检测成果进行专项评审。验收主要针对检测内容、前期资料收集整理、病害定位、病害核查、病害成因分析、检测结论和建议、风险等级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后期服务内容等方面对本次检测的全面性、真实性、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检测成果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全面评审。对验收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评审专家及采购人的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后，重新组织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其他，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非乙方原因,若乙方尚未进入现场,则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若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工程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总价款的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检测成果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检测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并提交检测成果。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20%的违约金。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信用记录声明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及截图。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p>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p>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docx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4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5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6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

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业绩	一、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计12分。 二、评审标准：业绩证明材料（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12.0000	客观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
	主要人员配置	主要人员配置能满足服务及进度要求，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1）检测技术人员（16分） 检测技术人员≥6人，具备相关专业学历并具备桥梁/隧道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和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6分，每少1人，扣4分，扣完为止。注：应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专业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人员数量不符合上述要求该项不得分。 （2）安全员（4分） 配备1名安全员且具备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资格，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4分。注：应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该项不得分。	20.0000	客观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

<p>仪器设备配置</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能满足服务及技术要求的专业仪器设备和工具，本项目仪器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1）专业仪器设备和工具（裂缝仪、钢筋扫描仪、回弹仪等）≥12项，具备仪器设备等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能描述、设备照片、铭牌、设备标定得12分，每少1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应提供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能描述、设备照片、铭牌、设备校准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该项不得分。（2）具备桥梁专用检测车得3分。注：应提供车辆审验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该项不得分。</p>	<p>15.0000</p>	<p>客观</p>	<p>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p>
<p>三体系认证</p>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证书，三证齐全的3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及官网可查截图，过期、失效、无法查询均不计分。</p>	<p>3.0000</p>	<p>客观</p>	<p>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p>

<p>整体服务方案</p>	<p>(1)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桥梁结构检测、②桥梁特殊检测、③桥梁抗震性能检测、④隧道检测、⑤检测数据处理和成果⑥检测档案资料和报告编写方案 (2) 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技术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项目实际，提出可施行的合理检测方案；②科学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分析依据有详细的描述，提出数据分析科学的方法，得出可靠的结论；③规范性：检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报告编写规范，内容科学合理。(3) 赋分标准（满分18分）①桥梁结构检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桥梁特殊检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桥梁抗震性能检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隧道检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⑤检测数据处理和成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⑥检测档案资料和报告编写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18.0000</p>	<p>主观</p>	<p>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p>
---------------	--	----------------	-----------	------------------------

详细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②成果文件保密保证措施；③外业检测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④服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①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②成果文件保密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③外业检测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④服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8.0000	主观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检测及监测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②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并逐条列出关键性技术解决方案二、评审标准：①正确性：对监测、监测工作的重难点的理解和分析符合规范和结构特性；②可实施性：对关键性技术的应用切合项目实际；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①检测及监测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②关键技术的应用符合项目实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p>	2.0000	主观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

项目团队管理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项目团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高空检测、交通报备疏导等专项作业管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针对性:方案及人员配备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②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③专项作业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p>	3.0000	主观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
应急响应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对做好本项目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提出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 ①有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②对做好本项目检测及监测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p>	2.0000	主观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

双重预防机制方案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双重预防机制方案。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三、赋分标准(满分2分) 双重预防机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2.0000	主观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
服务承诺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和服务内容承诺;③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服务承诺;④实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承诺;⑤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二、评审标准:(满分5分) 每提供一项服务承诺得1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针对本项目该项承诺不得分。</p>	5.0000	主观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p>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docx</p>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3、按（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docx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 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